

施 工 合 同 书

(六) 大门，长4米，高2.5米，大门为铁质。

(七)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二条 工程造价为

大写：贰拾万元整 小写：200000 元整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双方商定总工期为3天

开工日期2019年9月2日，竣工日期：2019年10月
3日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

- 1、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及甲方要求验收。
- 2、工程保修按建设有关规定执行，此工程保修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一年。
- 3、属乙方施工范围的工程项目，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的，乙方负责修补。

第五条 安全施工

- 1、乙方负责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质量规定，质检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施工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保护甲方设施乙方不得随意在甲方场内走动，服从甲方的规章制度。

- 3、乙方承担本工程施工中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
- 4、按照合同工期组织施工，以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 5、把好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并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工程验收工作。
- 6、组织落实施工管理人和材料设备进场。7 施工中如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影响，不能按原计划正常施工，乙方应该及时向甲方通报，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增减或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 7、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备和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 1、工程总造价 200000 元整
- 1、第一次乙方进场施工，甲方支付总造价的 30%
- 3、第二次县级自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总造价的 40%
- 4、第三次省州检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总造价的 25%，
并且总工程款的 5%，作为质保金一年后结清质保金。

第七条 质量保证金

- 1、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
- 2、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发包人应同时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的退换

- 1、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 2、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退还质量保证金。
- 3、承包人必须确保甲方工程验收合格。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之日期三日内开工。
- 2、甲方对乙方的施工有监督管理权。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施工要求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4、乙方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未经甲方不得分包。否则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条 工程验收

- 1、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汇报工程竣工情况，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与乙方共同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按照合同支付工程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施工单位负责该工程的质保工作。

3、承包人负责工程所有的质量工作，确保甲方验收合格，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责任。

4、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工作人员享有休息时间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有休息或延长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甲方（盖章）

代表人（法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盖章）

代表人（法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德方和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28133001040007492
农行西宁市城南新区支行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